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李秋萍

被告 高建中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道里○道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房屋，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、水電費1,246元，就遷讓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8,620元，此有新北市地政局函文可佐，又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應併與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9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